

# 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综合平台 操作说明—个人端

## 一、个人注册及登录

在电脑输入 <https://rcw.songjiang.gov.cn/#/login> 进入上海市松江区人才服务综合平台登录页面，如图 1-1，在用户类型中选择“个人用户”，首次访问需注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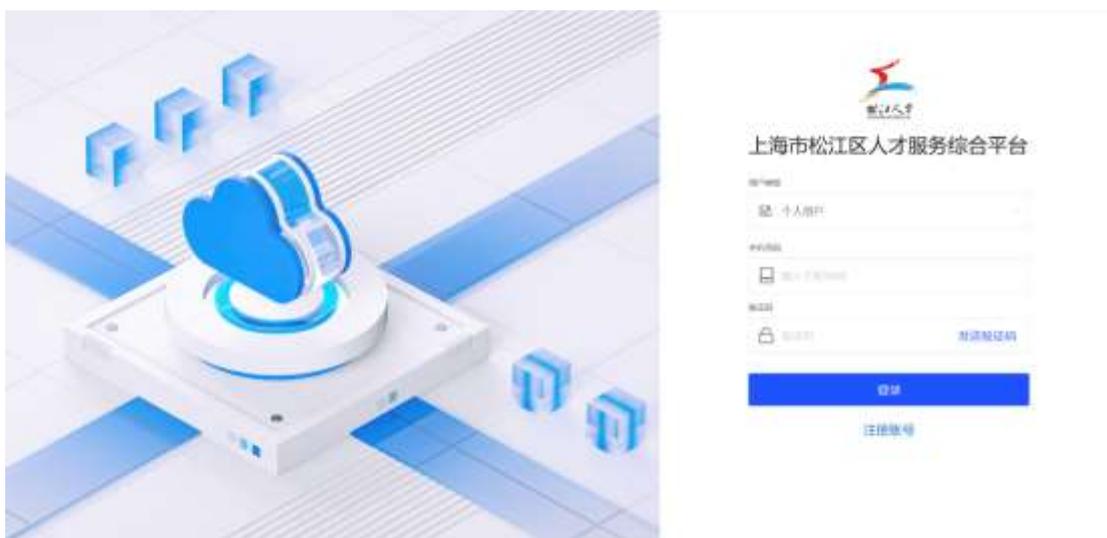


图 1-1

点击右侧底部的“注册账号”进入个人账号注册页面，如图 1-2。根据提示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加入企业”环节，如图 1-3。



图 1-2

可根据自己所在企业的名称进行搜索查询，然后点击“加入企业”按钮，加入到自己所属的企业，加入之后提示“注册成功”，如图 1-4，完成注册操作，根据提示返回登录界面。



图 1-3



图 1-4

在登录页面，填写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输入手机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如图 1-5，即可进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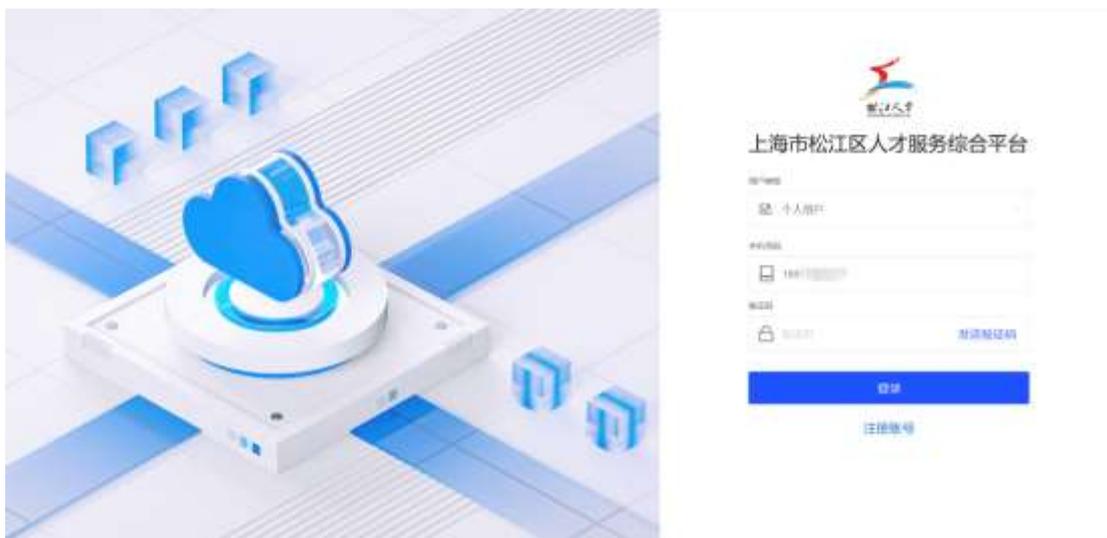


图 1-5

## 二、业务操作说明

### 2.1 个人信息管理

点击顶部的个人信息管理，选择左侧的基础信息-个人信息，进入个人信息完善页面，如图 2.1-1，点击右侧的“修改”按钮，根据页面提示、完善个人信息，最后点击“保存”完成个人信息维护。



图 2.1-1

### 2.2 人才积分申请

点击顶部的企业与人才认定，选择左侧的人才积分管理-人才积分申请，进入人才积分的申请页面，如图 2.2-1。



图 2.2-1

点击“人才积分申请填报”按钮，进入人才积分的申报页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提交之后，等待企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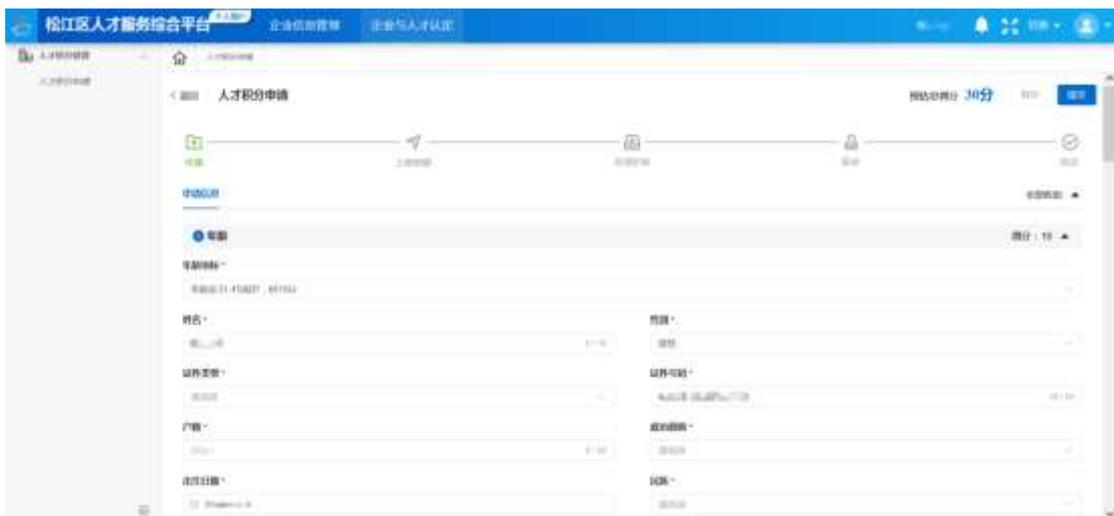


图 2.2-2

提交完成之后，返回到人才积分的申请列表中，如图 2.2-3，可通过字段筛选、申请类型、申请时间等多个筛选条件进行查询。

✧ 关键字：可下拉选择姓名、身份证号。

姓名：输入姓名，可在列表中查询到该人员的积分申请记录，由于姓名加密，暂支持模糊搜索；

身份证号：输入身份证号，可在列表中查询到该人员的积分申请记录，由于身份证号加密，暂不支持模糊搜索；

✧ 状态：可选择待申请、待企业上报、待初审、待复审、待核定、已核定。

待申请：选择待申请，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状态为“待申请”的积分申请记录；

待企业上报：选择待企业上报，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状态为“待企业上报”的积分申请记录；

待初审：选择待初审，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状态为“待初审”的积分申请记录；

待复审：选择待复审，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状态为“待复审”的积分申请记录；

待核定：选择待核定，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状态为“待核定”的积分申请记录；

已核定：选择已核定，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状态为“已核定”的积分申请记录。

✧ 申请类型：可选择重新认定、新申请。

重新认定：选择重新认定，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申请类型为“重新认定”的积分申请记录；

新申请：选择新申请，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申请类型为“新申请”的积分申请记录；

✧ 申请时间：可选择“今天、昨天、最近七天、自定义时间”。

今天：选择今天，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申请时间是今天的积分申请记录；

昨天：选择昨天，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申请时间是昨天的积分申请记录；

最近七天：选择最近七天，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申请时间是最近七天的积分申请记录；

自定义时间：选择时间段，可在列表中查询到申请时间是选择时间段内的积分申请记录。

点击“查看”按钮，可查看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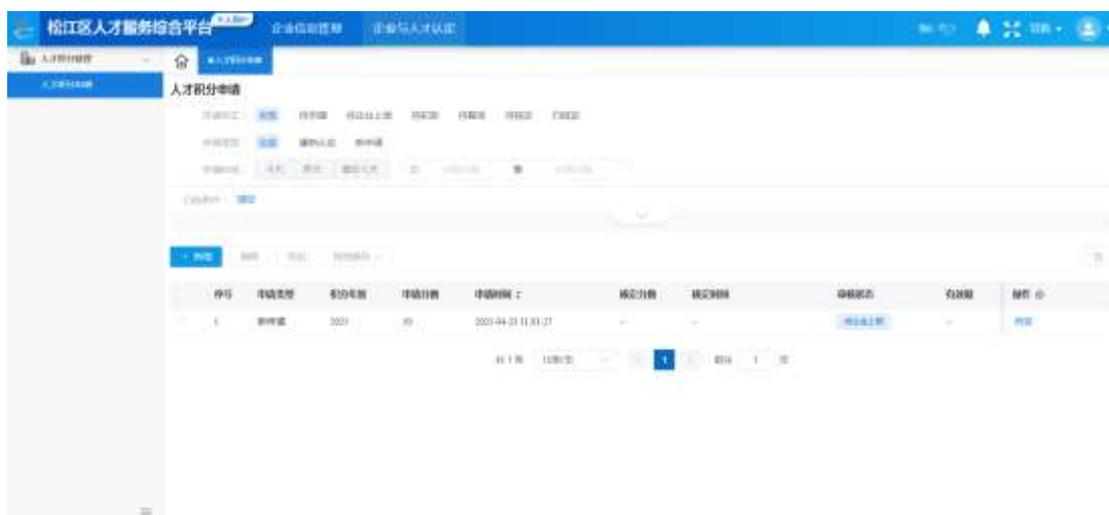


图 2.2-3

## 2.3 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前置条件填报

点击顶部的人才补贴奖励，选择左侧的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前置条件填报，查看当前是否符合前置条件填报。符合填报准入条件的，可以确认自己的申请填报条件。如不符合填报准入条件的，给予提示。



图 2.3-1



图 2.3-2

点击“去填报”，按当前的最高标准进行确认，确认后本年度已该条件进行申请租房补贴。

补贴对象为经区委人才办认定的 A、B、C、D、E 类优秀人才的，仅需要确认优秀人才类型即可，不支持手动修改，确认提交后系统进行自动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优秀人才租房补贴的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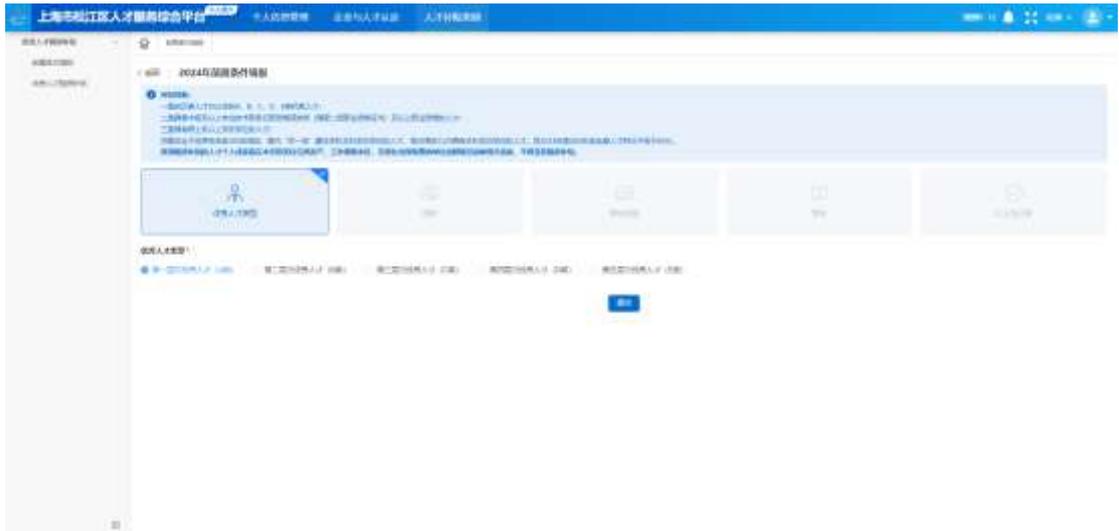


图 2.3-3

补贴对象类型为符合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才、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300 名高校、国内“双一流”建设学科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或 28 周岁以内拥有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且 2024 年度 G60 科创走廊人才积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员需要确认填报的前置条件，修改前置条件，后续申请也以选择的申请前置条件为基础，进行租房补贴申请。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信息填写，并上传相关佐证附件，如有需要说明的特殊情况，可在备注栏当中进行补充。确认提交后系统进行自动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优秀人才租房补贴的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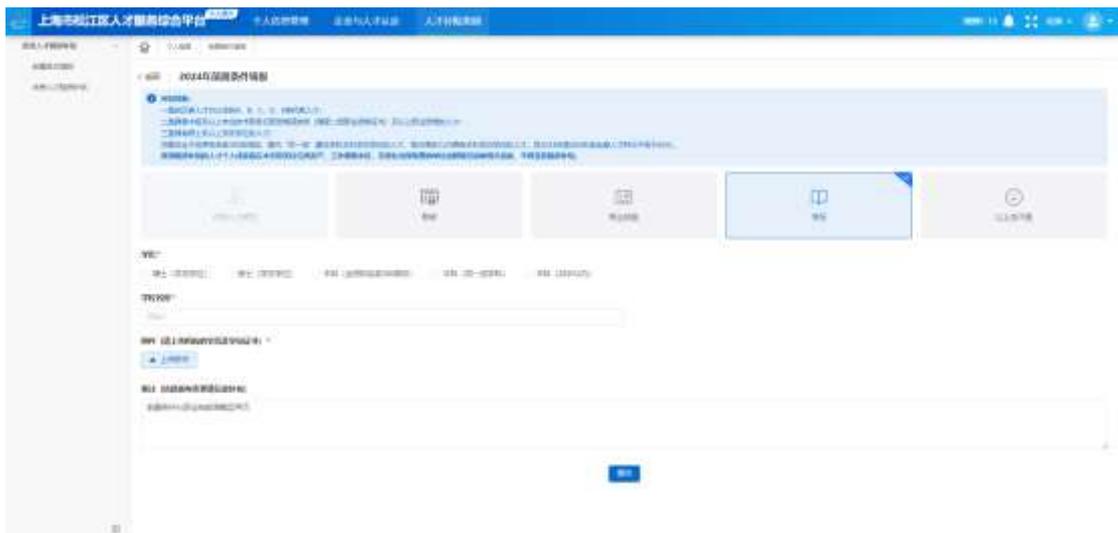


图 2.3-4

## 2.3 优秀人才租房补贴-优秀人才租房补贴申请

点击顶部的人才补贴奖励，选择左侧的优秀人才租房补贴-优秀人才租房补贴，进入租房补贴查看界面。

查看界面可以通过审核状态、发放状态、上报时间、申报周期进行过滤查询本人申请记录。点击查看操作可以查看记录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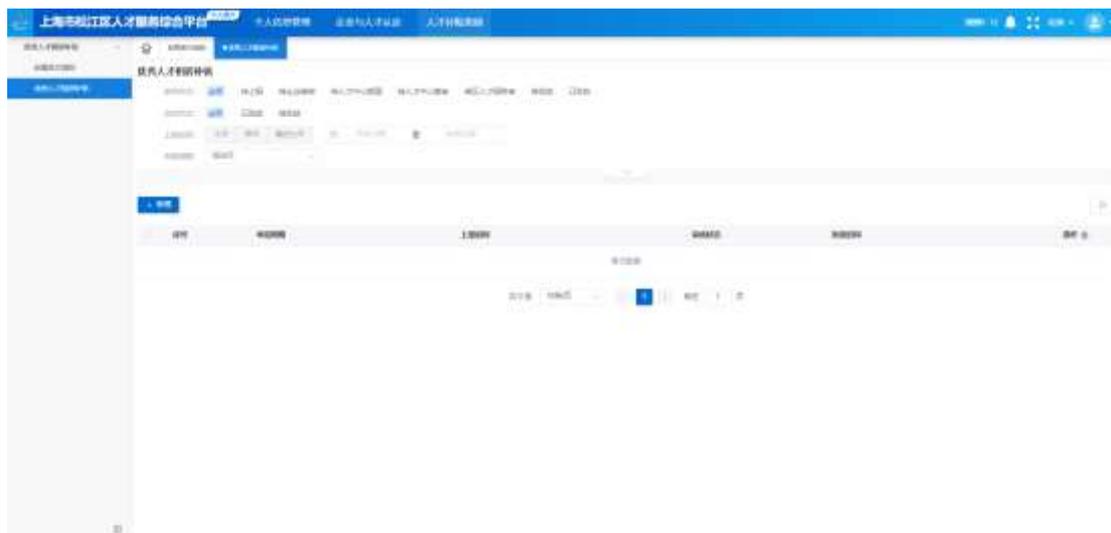


图 2.4-1

点击“新增”按钮，进入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填报界面。系统会自动检索个人信息管理中的个人银行卡有无填写信息。如未提交银行卡信息，则给予提示，需要先维护银行卡信息。如已提交银行卡信息，则进行下一步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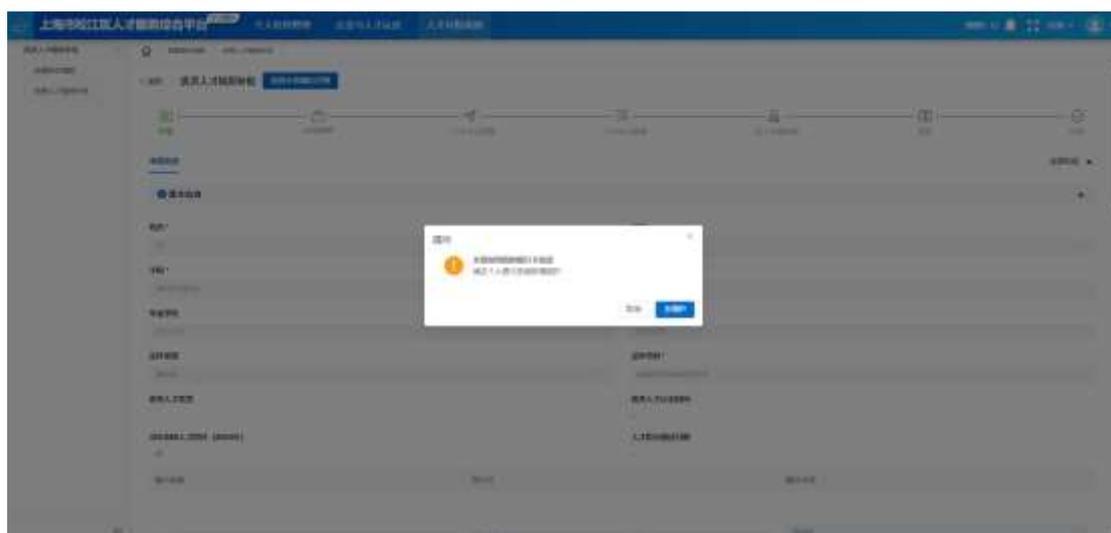


图 2.4-2

租房补贴申请需要填写基本信息、工作信息、家庭信息、本市不动产信息、租赁信息、补贴申请材料六类信息。

基本信息:系统会调用个人信息管理的信息, 需要维护情形在个人信息管理进行维护后再进行填报。

图 2.4-3

工作信息:部分系统调用填报人所属公司信息进行回显, 同时需要上传已经盖章的租房补贴申报单位承诺书。

图 2.4-4

家庭信息: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个人家庭信息(仅包括本人、配偶、子女)。未婚的需要上传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已婚、离婚的需要需要上传本人与配偶的结婚证与双方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丧偶的需要上传死亡证明与双方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有子女的需要填写子女个人信息与在本市是否有不动产信息。

图 2.4-5

本市不动产信息：根据个人填写本市个人不动产状态、商品房预售合同交房时间/不动产登记时间，上传商品房预售合同/不动产权证书附件。



图 2.4-6

租赁信息：按月填写个人租赁信息，例如申请的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的租房补贴，则需要在本模块添加 4 条租赁记录。



图 2.4-7

左侧的 tab 模块可以进行新增、复制、删除租赁信息。如租赁期间信息不变的，可先填写好一个月的租赁信息，后复制改记录，调整租赁月份即可。



图 2.4-8

补贴申请材料：需要上传申领租房补贴承诺书、上级委办局(街镇)同意申报函与其他材料以供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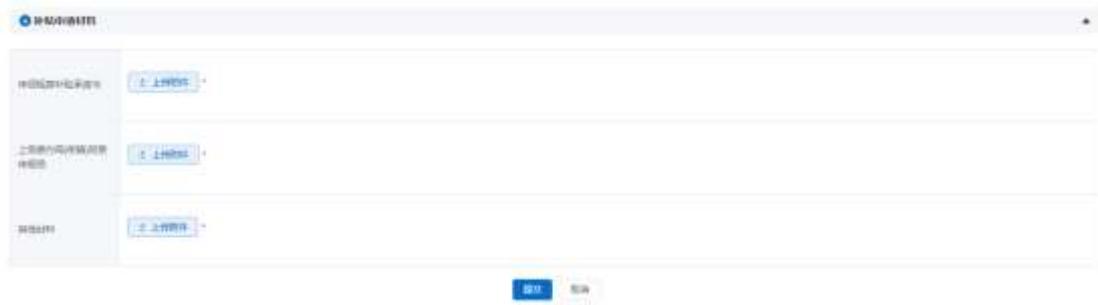


图 2.4-9

信息录入过程中，可以点击“租房补贴模拟评测”按钮，对已填信息的进行模拟评测，查看当前输入信息是否符合租房补贴的申请条件，申请条件并不通过的，则无法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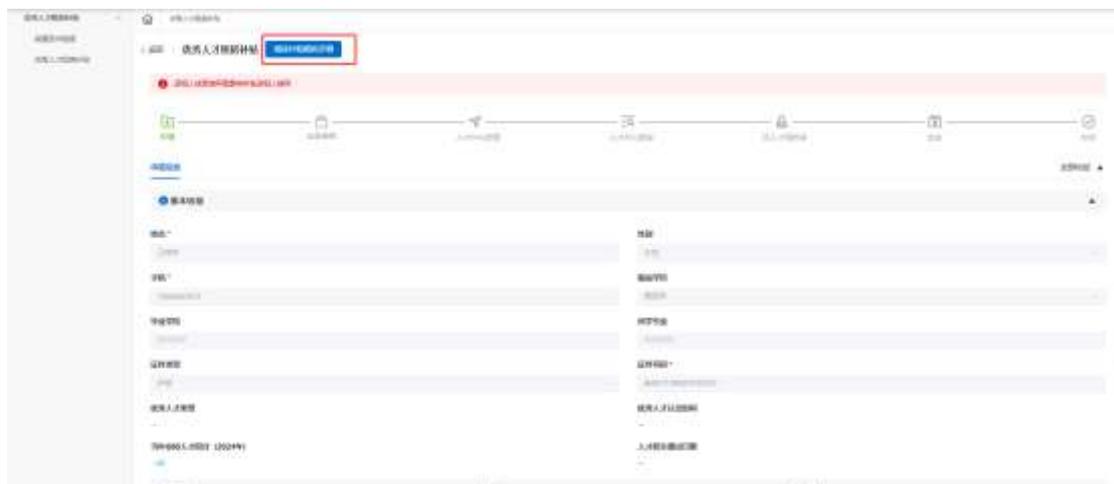




图 2.4-10

录入完以上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进行，系统会进行一次租房补贴模拟评测，若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条件，则无法提交，并展示不符合条件内容；符合条件的，则完成提交，等待审核。

对于提交后需要补正补齐的情况，需要找到待上报的记录，点击“修改”操作，进行查看。

